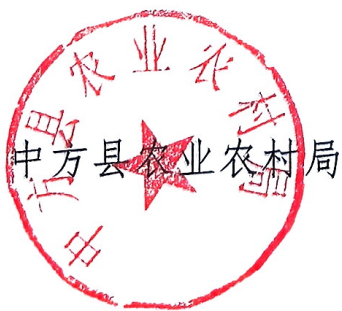


中方县农业农村局 中方县财政局

关于做好中方县 2025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发放工作的函

各乡镇人民政府：

为将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安全、准确、及时发放到位，提高补贴效能，保障粮食安全、维护种地农民群众利益和提升耕地地力水平，根据《中方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方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中政办发〔2023〕13号）文件精神，请结合《中方县 2025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工作实施方案》，抓好工作落实。



中方县 2025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 工作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耕地保护制度，进一步提高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的指向性、精准性和实效性，充分调动广大农民群众保护耕地、提升地力、发展粮食生产的积极性和主动性，确保我县耕地数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粮食生产稳定发展，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湘政办发〔2022〕69号）、《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的通知》（湘农联〔2023〕24号）、《中方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实施方案》（中政办发〔2023〕13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核定范围及上报时间

2025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核定范围：实际种植农作物的耕地面积。各乡镇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前将《2025 年中方县耕地地力补贴发放数据采集明细表（村级）》和《2025 年中方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汇总表（乡镇）》上报县农业农村局。

二、主要内容

1. 补贴对象。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补贴对象为拥有耕地承包权的种地农民，具体包括以下三种情形：一是已确权颁证到承包方的耕地，承包方自行实施或组织耕种的，补贴资金由承包方

领取；二是已确权颁证到承包方的耕地，承包方将耕地流转至经营方，且承包方、经营方在流转协议中约定了补贴资金收益人，流转协议报经乡镇人民政府或其指定机构备案后，按照协议执行；三是没有确权颁证到承包方的村组未发包土地和国有农场耕地，补贴对象原则上为村组集体、国有农场，如有协议的按照备案协议约定执行。承包方家庭成员发生变动且不影响承包合同效力的，其承包权不变，继续享受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承包方为整体消亡户的，应及时销户，不再享受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2. 补贴标准和依据。

（1）已确权登记颁证到户的耕地，以确权耕地中实际种植农作物的耕地面积作为补贴依据，耕地上种植粮食和棉、油、糖、蔬菜等农产品及饲草饲料纳入补贴范围；在不破坏耕地耕作层且不造成耕地地类改变的前提下，可以适度种植其他农作物，纳入补贴范围。补贴标准根据以前年度结转结余资金、2025 年上级下达资金和补贴面积等情况综合测算确定，补贴标准为 114 元/亩。

（2）对暂未确权登记颁证到户的耕地，以实际种植作物的耕地面积作为补贴依据，谁种地谁受益，按照已确权登记颁证到户耕地的标准发放。严禁擅自统筹使用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3. 补贴发放的负面清单。不予补贴的 7 类情形：一是已经作为畜牧水产养殖场使用的耕地；二是已经转为林地、园地的耕地，即种植园林水果、茶叶、花卉苗木、林木及其相关间作、套作模式的耕地；三是成片粮田转为设施农业用地的耕地；四是非农业

征（占）用等已经改变用途的耕地；五是占补平衡中“补”的面积和质量达不到耕种条件的耕地；六是长年抛荒的耕地。对抛荒一年以上的耕地，取消次年补贴资格；七是违反耕地保护的其他情形，如永久基本农田“非粮化”。

4.补贴发放要求。**严格资金管理制度，确保补贴资金封闭运行**，除村组集体、国有农场、农民合作社、龙头企业等补贴资金拨付到其对公账户之外，其余到人到户的补贴资金全部通过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阳光审批系统发放。2025年6月30日前完成补贴资金发放。

三、补贴发放工作流程

1、农户申报。农户自行向村民小组组长申报登记已确权登记颁证到户耕地上实际种植农作物的耕地面积等相关信息，如实填写《中方县惠农补贴面积农户基础数据采集表》并签字；村民小组组长逐户核实后，将数据汇总上报到村委会。

2、村级核录。村委会负责对组级上报数据核实上报和“一卡通”阳光审批系统数据录入。一是对组级上报的补贴基础数据死亡人员、公职人员、百岁老人、未满18周岁人员、企业法人、重度残疾人员等不符合补贴发放条件的人员进行全面清理，严格落实补贴政策负面清单。二是对本村各村民小组上报的数据逐户核实、汇总，对审核无误数据如实填写《2025年中方县耕地地力补贴发放数据采集明细表（村级）》、《2025年中方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汇总表（村级）》，对上报数据真实性负责。三是对

补贴发放数据在村级公示栏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7天）、拍照存档，公示无异议后，将村级数据汇总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报送乡镇人民政府。四是根据县纪委监委数据比对结果和县农业农村局审核结果，在湖南省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阳光审批系统录入补贴发放基础数据，确保上报审核数据与录入数据一致，对录入的补贴发放数据真实性负责。

3、乡镇复核。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审核村级上报的《2025年中方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汇总表（村级）》、《2025年中方县耕地地力补贴发放数据采集明细表（村级）》，组织人员对村级上报数据进行复核。一是乡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负责对村级补贴数据真实性进行核实，对死亡人员、公职人员、百岁老人、未满18周岁人员、企业法人、重度残疾人员等不符合补贴发放条件的人员进行数据比对核查，严格落实补贴政策负面清单。二是乡镇财政部门负责对村级上报数据与“一卡通”发放系统的农户基础信息进行数据比对核对。三是乡镇经管部门负责对村级上报数据的确权数据进行核查。四是乡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在数据审核无误后如实填写《2025年中方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汇总表（乡镇）》，对补贴数据在镇级公示栏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7天）、拍照存档。上报补贴发放汇总表经乡镇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乡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乡镇经管部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报送县农业农村局，同时对上报补贴数据真实性负责。五是乡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负责督促指导村级“一卡通”阳光审批系统补贴

数据的录入、审核、公示、提交，同时负责在“一卡通”阳光审批系统对村级录入上报的补贴发放数据及时进行审核、公示、提交，确保惠农补贴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录入工作。六是负责未在规定时间内（7天）核实整改到位的纪委比对反馈疑点数据补贴申报发放工作。

4、县级核发。县农业农村局职责：一是负责根据上级下达的补贴资金和以前年度结转结余资金，按规定及时制定补贴资金使用方案，建立完善补贴资金兑付限时办理制度，按规定发放、管理补贴资金，确保补贴资金及时、足额、精准、安全发放。二是负责组织开展补贴对象身份、种植面积等补贴基础数据采集，严格落实补贴政策负面清单。三是负责全面落实县、乡、村三级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公开公示制度，并指导乡镇、村按要求做好惠农补贴公开公示工作。四是负责审核汇总各乡镇人民政府上报的《2025年中方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汇总表（乡镇）》，组织人员对各乡镇上报补贴数据逻辑性进行核实，审核无误的数据在县政府政务公开公示网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7天），公示无异议后，将补贴发放数据报县纪委监委“大数据+乡村振兴监督”系统进行补贴发放事前比对，纪委比对无误后及时将数据反馈给乡镇，由村委会在“一卡通”阳光审批系统进行数据录入，同时提出补贴资金发放建议报送县财政局审核。五是负责督促指导各乡镇阳光审批系统应用操作，在“一卡通”阳光审批系统完成乡镇上报数据的审核、公示、提交，负责“一卡通”阳光审批系统预

算指标挂接，及时对可发放的补贴数据推送至财政“一卡通”系统，确保惠农补贴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发放。县财政局职责：一是负责资金分配下达，根据省级印发的补贴工作实施方案要求，配合农业部门制定资金使用方案。二是在收到县级业务主管部门报送的补贴发放汇总情况表后，在规定时间内对补贴资金种类、标准、金额等内容进行程序性复核；三督促各业务主管部门加强阳光审批系统应用，对补贴发放基础数据进行程序性复核，向代发金融机构发送补贴资金拨付指令。

四、保障措施

1、强化组织领导，落实工作责任。各乡镇要高度重视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工作，成立领导小组，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案，将任务层层分解到位，安排专人抓好基础数据采集、核实、统计、上报和“一卡通”阳光审批系统数据录入。涉及负面清单的耕地面积要坚决取消补贴，不符合补贴领取条件的人员要全面清查到位，确保上报信息真实、有效、无误。

2、强化政策宣传，营造良好氛围。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微信群等各种平台，加大对新的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的宣传力度。通过印发宣传手册，张贴标语、出动流动宣传车等多种手段，向广大农民群众和基层干部宣传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做到家喻户晓，人人皆知。

3、强化资金管理，确保资金安全。各乡镇要严格按照省、市、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的相关文件要求执行。要进一步强化管

理，加大监管力度，掌握补贴资金发放情况，及时发现并纠正补贴发放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对于骗取、套取、挤占、挪用或违规发放等行为，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4、加强监督检查，做到奖罚分明。县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对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工作进行不定期的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对因工作不到位、数据录入不及时、数据不相符、上报资料信息不规范，导致补贴不能按时发放的乡镇给予全县通报。

- 附件：1、2025 年中方县耕地地力补贴发放数据采集明细表(村级)
- 2、2025 年中方县耕地地力补贴发放汇总表（村级）
- 3、2025 年中方县耕地地力补贴发放汇总表（乡镇）

附件 1

2025 年中方县耕地地力补贴发放数据采集明细表（村级）

村（居）：公章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住址（按户籍注明乡镇村组）	“一卡通”账号	补贴面积（亩）	补贴标准（元/亩）	补贴金额（元）	备 注
						114		

附件 2

2025 年中方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汇总表（村级）

汇总单位（盖章）：

补贴区域	补贴组数 (个)	补贴户数	补贴面积	补贴标准	补贴金额	备注
村（居）民小组名称		(户)	(亩)	(元/亩)	(元)	
合 计						

村（居）委会签字（盖章）：

附件 3

2025 年中方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汇总表（乡镇）

汇总单位（盖章）：

补贴区域	补贴村数	补贴组数	补贴户数	补贴面积	补贴标准	补贴金额	备注
村（居）名称	（个）	（个）	（户）	（亩）	（元/亩）	（元）	
合 计							

乡镇领导签字（盖章）：

农业部门审核签字（盖章）：

经管部门审核签字（盖章）：